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汉得信息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汉得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2 号《关于同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 937,15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7,1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77,452.83 元和增值税 742,647.17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将人民币 924,029,900.00 元汇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456002）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2,377,452.83 元和增值税 742,647.17 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647,649.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3,382,250.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291.87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924.08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30.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498.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存入日期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456002	3,498.61	活期	-	-

合计		3,498.61			
----	--	----------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华侨城创想中心（汉得信息西安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498.61 万元（此余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498.6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00%。节余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转至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汉得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汉得信息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昌红

李 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2,338.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4.0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华侨城创想中心（汉得信息西安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5,595.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498.61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总额		92,338.23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924.08
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498.61 万元（此余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498.6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00%。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